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彭玲、孙健

2022年03月09日